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武军先生、张晓云女士、华小宁先生、孙玉麟先生、黄启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01）。

2、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

整。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 类权益的授予价格由 4.04 元/股调整为 3.99 元/股，B 类权益的授予价格由 6.06 元/股调整为 6.01 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该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关联董事李志回避表决。

3、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9,992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该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关联董事李志回避表决。

4、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38,40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37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该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关联董事李志回避表决。

5、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获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4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的100%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经审计202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归属比例为80%，故将对因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不能归属的20%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鉴于获授B类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零，作废其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应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408.0598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A类权益198.4998万股，B类权益209.5600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该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关联董事李志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